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0年3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內 正 00 15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行政院業於 99 年 9 月 14 日提出「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並輔以補助經費方式，引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逐年增補社工人力，當時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該業務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劃歸衛生福利部主管）亦依上開計畫，定期列管、查核並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依規畫期程逐年增聘及納編社工人員，以確保社工人員晉用及福利薪資，建立專職久任制度，提升社會福利服務輸送品質。</p> <p>二、衛生福利部為督導各地方政府確實達成納編員額，仍持續將各地方政府依充實社工人力計畫納編情形，列入 110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以促使各地方政府優先將未運用編制員額空缺調整提供社工人力納編之用；且該部另有社安網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進用補充社工人力。且衛生福利部為確保各地方政府依計畫完成納編作業，已持續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目前整體納編比率已達 8 成以上。</p> <p>三、有關各地方政府依照社工人力充實計畫辦理員額納編進度（應納編員額總計 1,479 人），截至 109 年 12 月底，22 個地方政府已依前述計畫新增納編員額共計 1,216 人，整體納編比率已達 82.22%，相較 107 年 11 月之 77.42%、108 年 10 月之 78.03%、109 年 2 月之 78.90%，確已逐步提高；甚至原納編進度最為緩慢之新竹縣，納編比率亦已達 54.05%，相較 108 年 10 月之納編比率僅 21.6%，已提高 32.45%。此外，衛生福利部亦持續運用相關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各福利別社工人力，以 107 年 11 月底為例，22 個地方政府社工人力總計已達 3,946 人（包括正式編制、約聘、約用等人力），對照 99 年之 1,590 名社工人員，增加 2,356 人。</p>	<p>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p> <p>110.03.16 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